**吴中区环境监察“四化”并举 坚决“向污染宣战”**

为提高环境监察人员执法水平，吴中区环境监察大队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机制，进一步增强环境监察的综合实力和整体效能，实现“四化”并举，坚决向污染宣战。

一是内部管理“制度化”。出台《吴中区环境监察大队内部管理制度》，明确岗位分工与职责，实行以2年为周期的轮岗制。目前，首批内部轮岗人员已全部到位，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地衔接和推进。

二是区域监管“网格化”。将环境监察执法人员编成若干组，分别对应若干片区，并与其签订岗位责任书，落实相应的监管责任，确保网格划分明晰，责任到岗到人，不留监管死角。

三是环境监察“精细化”。做到现场检查、调查取证、跟踪追查三个环节的执法“精细化”，确保环境违法问题及时有效解决。

四是污染防范“常态化”。对新改扩建项目，加强全程监管，及早发现问题，及时消除隐患，努力“不欠新账”；对重点企业，强化整改监督，确保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到位，力争“多还旧账”；加强后督查工作，杜绝违法排污企业死灰复燃，建立完善全程监管的长效机制。